

南臺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年齡在 30 歲以內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- 三、申請者須於家庭發生變故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給予最少壹萬元，最高參萬元之急難救助金。
- 四、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簽註意見。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日間部學生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一)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被撫養者之綜合所得稅文件、戶籍謄本、或死亡證明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請導師進一步了解或列席報告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